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徐寶航

電話：22289111#54322

電子信箱：tony766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90066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040000E_1090066378_ATTACH1.pdf、
387040000E_109006637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訂定「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94386號函辦理。
- 二、查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號令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茲為使各主管機關及學校依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處理中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有所遵循，並提示本法修正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及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查詢與通報等作業重點，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教評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但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且送達生效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注意事項附表規定之處理方式與期限辦理。

人事室 收文:109/08/10



1090006390

有附件

四、學校教師如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停聘者，學校應即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解聘或停聘之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後7日內，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各主管機關於核准教師解聘或停聘後，應督促及查核學校辦理通報之情形。

五、檢附來文及附件。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葳格國際學校-小學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

